附件3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广西轻工业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平等友好、平等协商，甲方就 设备（以下简称“货物”）采购事宜与乙方达成一致，具体协议如下：

1. **合同标的价格及质量要求**
	1. 合同标的（以下统称为“货物”）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商** | **单位** | **数量** | **税率%** | **总价（含税万元）** |
|  |  |  | 台 | 1 | 13 |  |
| 总价 | 大写人民币 |
| 备注 | 此价格包含13%合同全额增值税、设备指导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及设备的运输、包装和运输保险等费用。 |

1.2 上述合同总价款（含税）包含：①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甲方指定收货人之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金、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仓储费等）；②乙方派遣人员指导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期间食宿费用乙方自理。

1.3上述货物按同类产品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标准代号 ）技术和质量标准执行，没有上述标准，但双方同意按甲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技术及配置要求执行（见附件一）。

1.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不存在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且与本合同中约定的规格、数量、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等完全相符。

1.5乙方应在交货之同时向甲方提供产品的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等必要和必备的文件，并承诺其向甲方所提供的证书、文件是规范的、正确的、最新的和完整的。如果乙方所提供货物无上述文件的，则视为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支付任何款项。

1. **付款**

2.1 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总货款的 %支付给乙方作为预付款。设备制造完成后，乙方通知甲方进行现场或视频验货，验货合格后，设备发运前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货款的 %作为提货款，乙方收到该款项后三个工作日内组织发货。设备安装调试，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同全额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货款的 %给乙方，剩余 %为质保金，在设备验收合格后期满一年时付清。

2.2 货款付至乙方如下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2.3 甲方纳税信息如下：

户名：广西轻工业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五一路支行

账号： 8000 3409 6888 881

纳税识别号： 9145 0000 4985 0525 92

公司地址：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凯路8号

电话： 0771-4518008

1. **运输交货地址**

3.1 交货地点：广西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凯路8号，收货人： 联系电话： 。

3.2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甲方指定收货人，相关的运输、保险、保管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货物被完整地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且甲方对货物的数量及外观（即初验）合格后从乙方转移到甲方。

3.3 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后，货物的卸车费用由甲方承担。

1. **包装**

4.1 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本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应根据货物特点进行坚固包装，使其防水、防潮、防腐、防锈、防震等要求。

4.2 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4.3对因包装不当产生的货物灭失与损毁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4 甲方有权不接收未按上述规定包装的货物，且视为乙方未交付货物。

1. **交付、验收及质量异议**

5.1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具体交付时间和地址以甲方通知为准。

5.2 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立即组织对货物进行初验。若初验合格，甲方应对验收结果予以签字确认。如初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无条件进行换货，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

5.3 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技术要求对货物进行验收确认，若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甲乙双方代表应共同签署验收单，作为货物交付的有效凭证；如甲方在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时认为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处理，对货物进行技术改造直至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要求，期间产生的费用乙方自理。

5.4 质保期：自甲乙双方终验合格后12个月。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

1. **违约责任**

6.1乙方违约责任：

6.1.1 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交货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交货义务的履行；如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付货款及利息（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倍计算），乙方应再按合同总价的 %向甲方支付解约违约金。

6.1.2 因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权利瑕疵，或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乙方应按以下第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A）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退货通知之日起 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付货款及利息（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倍计算），并需按甲方已付货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B）甲方要求换货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交付甲方，并对换货部分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6.1.3 如因乙方责任，甲方把已收货物退还给乙方的，相关搬运、运输和投保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对货物在此期间发生的毁损、灭失的风险不承担责任。

6.1.4如果乙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甲方有权从最近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如果最近一笔付款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则甲方可从下一笔付款中继续扣除。

6.1.5 如乙方在质保期内未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2 甲方违约责任：

6.2.1 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部分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甲方合同义务的履行。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3 因违约方的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除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全额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费、公证费、合理的调查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1. **不可抗力**

7.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等）、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等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

7.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遇到不可抗力之时起24小时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电邮、传真等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0日内以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将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部门或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交对方确认。

7.3当不可抗力停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24小时内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通知对方，并在10日内以特快专递或挂号信证实。

7.4 合同生效后，合同各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延误履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7.5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达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

1.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需提起诉讼的，应向甲方营业执照记载的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

1.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企业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9.2合同履行期内，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3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执 二 份，乙方执 二 份。

9.4合同由双方在广西南宁市江南区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